附件一：2021年秋季学期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学历、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时间安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时间要求** | **工作安排** |
| 2022年1月16日前 | 各系（二级学院）梳理学生成绩 |
| 学生处统计延长学生历年受行政处分、因作弊受处分情况 |
| 各系（二级学院、部）录入延长学生重修考试成绩 |
| 各系（二级学院）进行学历、学位资格的初审 |
| 各系（二级学院）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|
| 2022年1月17日 | 各系（二级学院）报延长生学历、学位资格初审材料 |
| 2022年1月18-19日 | 院学位办复审各学院上报的材料 |
| 公示学历、学位资格复审名单（校园网） |
| 待定 | 召开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|
| 待定 | 教务处组织打印、制作学历、学位证书 |
| 待定 | 各二级学院核对并发放学历、学位证书 |